

## 第十八章

### 擅用他人名义行为

#### 作出虚假的支持声称

[请同时参阅第十七章第 17.10 至 17.14 段，特别是有关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的部分。]

18.1 候选人在任何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使用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某人的图像，以表示获得该人或该组织的支持之前，必须先获该人或该组织的**书面同意**。口头同意并不足够。[《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选管会为此提供划一格式的同意书。在选举广告中以任何形式，不论是文字、照片或其它任何对象所表示的支持，均须取得相关人士或组织的书面同意。书面同意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一项规定。规定候选人须获得书面同意，是为了保障候选人，避免他们在只有口头同意的情况下，而可能引起不必要的投诉及纠纷。这项规定亦保障选民，避免他们在某候选人是否获某人或某组织支持的问题上受误导。如果候选人在其选举广告内收纳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标识或图像(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暗示他获得有关支持，必须事先得到有关人士或组织的同意。至于何谓“支持”，则按每宗个案的情况而定。所须考虑的问题是：一个合理的人在见过该图像后会否认为该名在选举广告中出现的人支持有关候选人。

18.2 须予注意的是，即使该选举广告载有一项陈述，意思是指并无暗示已获得有关人士或组织的支持，仍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4)条]。任何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当选，而向候选人提供他明知或理应知道属虚假达关键程度或具误导性达关键程度

的资料，亦属违法[《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6)条]。

18.3 为免混淆起见，同意书应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义表示同意：

- (a) 以个人名义同意者 — 在此情况下，不可在候选人的选举广告或竞选活动中公布任何该同意者的职衔；
- (b) 以职衔名义同意者 — 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根据所得的同意而公布该人士的职衔；以及
- (c) 以组织名义同意者(同意书可由获授权人士，例如该机构的董事、主席或行政总裁等签署) — 在此情况下，候选人可根据所得的同意而公布组织的名称。

18.4 在使用个别人士的职衔时，必须小心处理，应在征求该名人士的书面同意时，与他清楚说明。在某组织担任职位的人如欲以他本人的职衔支持某候选人，除非经他所属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经该组织的成员经全体大会议决同意[《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否则应小心处理，避免令人误会他对该候选人的支持即是整个组织对该候选人的支持。这可避免组织成员间出现争拗和不满。如在某组织或委员会担任职位的人以他本人的职衔支持某候选人，或可不必经该组织或委员会批准，视乎情况而定。若选举广告中的某个支持者持有“学校校长”(例如“陈大文校长”)或“业主立案法团主席”(例如“陈大文业主立案法团主席”)职衔，由于上述职衔没有具体提及学校或业主立案法团的名称，因此候选人无须征求有关学校或业主立案法团的同意。不过，如果选举广告在该等人士服务的楼宇或学校中张贴，则候选人应事先得到有关组织的书面批准。 [2007 年 10 月修订]

18.5 当某候选人获得在某组织担任职位的人同意支持他时，该候选人必须确保在他的选举广告中，不会有失实陈述，把他说成是得到这个组织的支持。他必须确保他的选举广告不会有误导信息，令人误以为他是得到这个组织的支持，而事实上支持他的只是在该组织担任某职位的个人。当候选人得到一个组织的支持时，他必须确保他的选举广告不会陈述或令人误会他是得到该组织全体成员的支持，除非该组织给予他支持的决定是经全体大会表决而达成的。

18.6 书面支持同意必须经有关组织的管理阶层批准或有关组织的成员在全体大会决议批准[《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5)条]。候选人应注意，民政事务总署备有指引，就互助委员会及其执行委员 / 干事对候选人表示支持同意的事宜，定下应遵从的程序。有关指引见附录十六。

18.7 支持同意可给予两名或以上的候选人或某地方选区的两份或以上候选人名单(即使在同一选区或功能界别角逐的候选人)，尽管此举可能产生混淆。已作出的支持同意亦可予撤销。为避免争拗，个人或组织如撤销对某候选人的支持同意，应将撤销通知书或通知书的文本送交该候选人及候选人所属选区的选举主任。

18.8 当一项支持候选人的同意被撤销后，有关候选人应小心处理，立即停止使用任何载有已撤销同意的人或组织所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载有该些支持的选举广告如在撤销同意前曾经使用，其制作费用仍须视作候选人的选举开支，并须在选举开支及接受选举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中予以声明。

18.9 关于假如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以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选举广告的开支是否需要由候选人甲负担的问题，须视乎有关宣传品有否明

确地或以暗示方式宣传候选人甲。当中可能涉及两种情况：

### 情况一

如候选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现在候选人乙的选举广告内，只是为显示对候选人乙的支持而非为宣传候选人甲，则该选举广告不应被视作联合选举广告。所招致的选举开支应只计算入候选人乙的选举开支内，而不应计算入候选人甲的选举开支内。候选人乙必须事先取得候选人甲的书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选举广告内使用候选人甲的姓名或照片[《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

### 情况二

如候选人乙希望他的选举广告除为自己宣传外，亦同时为候选人甲宣传，他必须事先获得候选人甲以书面授权为选举开支代理人，而广告所招致的开支须由候选人甲及候选人乙平均或不平均分担，并分别计算入各人的选举开支内，按每人所占的广告尺寸而定。

18.10 候选人往往在选举广告内利用照片显示其过往的活动。不过，选民在接获这些选举广告时，或会以为照片内的人物支持某个候选人。为减少误会，举例来说，如选举广告内印有显示候选人与其它人士参加某项活动的照片，可于照片下方加上标题，说明有关活动的具体性质，但不会暗示或可能令选民相信候选人获得照片中其它人物的支持。如果照片可能导致选民相信候选人得到照片中其它人士的支持，则候选人宜事先取得该等人士给予支持的书面同意。

18.11 为免误导选民，令其相信候选人已获得某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的支持而事实并非如此，候选人不应在其选举广告内夹附由任何人士、团体、政府机构或政府部门发布的物品。

### 同意书

18.12 划一格式的“支持同意书”见附录十五。须予注意的是，同意书只适用于某次选举中的某一选区或功能界别。候选人其后如转往另一选区或功能界别参选，应重新向有关人士或组织取得同意。

18.13 据以往所收到的指控及投诉，有些情况是需要证实候选人有否依法行事。因此，各候选人在展示、分发或以其它方式使用有关选举广告前，必须先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各份已填妥的同意书文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102(10)(b)条]，以便有关选举主任如收到查询，可提供正确资料，从而避免给候选人引起麻烦或尴尬。候选人亦必须将任何撤销支持同意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选举主任。该些涂去有关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号码的同意书及撤销通知书会存放于有关选举主任的办事处，供公众查阅。

### 刑罚

18.14 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任何人如作出任何虚假的支持声称(即并无预先取得有关人士或组织书面同意的声称)，即属非法行为。有关刑罚及制裁细节，请参阅第十七章第17.4(b)段及第七部分。